

培智学校家校合作问题及对策研究

——基于 C 市教师问卷调查的分析

王婧 邢倩怡 张静漪^{通讯作者}

赤峰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摘要: 随着有关家庭教育法案的颁布, 家校协同育人成为教育领域关注的热点, 家校合作的效果直接影响教育的质量。为系统探究培智学校家校合作的现实状况, 基于实证分析提出优化策略, 促进家校协同育人效能的提升。本文以 C 市培智学校为例, 采用混合研究方法, 通过问卷调查与深度访谈相结合的方式, 以教师群体为研究对象, 对 C 市培智学校家校合作的实施现状、影响因素及实践困境进行系统性探究。研究发现, 当前培智学校家校合作面临协作观念存在偏差、协作内容分配不均、协作方式较为单调等问题。通过分析家校合作现状, 提出树立正确的家校合作观念; 拓宽家校合作领域; 充实家校合作方式等建议, 进一步推动培智学校家校合作更好的发展。期望能有效提升培智学校办学质量, 提升教师专业发展以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从而提升家校合作效果。

关键词: 家校合作; 智力障碍儿童; 培智学校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5.05.017

引言

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强调, 家庭与学校需密切合作, 共同承担教育的重任^[1]。作为我国教育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 《家庭教育促进法》于 2022 年 1 月正式实施, 首次以立法形式确立了家庭教育的法律地位, 并对家庭、学校、社区的教育职责进行了明确界定, 为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提供了制度支撑。在新的形式与背景下, 教育界值得探讨的问题是如何有效地将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相融合, 共同形成教育的合力。智力障碍儿童在学习能力、生活自理能力以及情绪情感表达能力等方面与同龄正常儿童之间存在较大差距, 应着力构建家校协同育人机制, 形成优势互补的教育合力, 全面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协调发展。家校合作在智力障碍儿童成长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是提高智障儿童发展水平的一条重要途径。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 我国家校合作工作已取得显著的成绩, 但是在培智学校家校合作中还是存在着一些不同程度的问题。本文以 C 市某培智学校为研究对象, 分析其在家校合作过程中存在的现实问题, 并从学校和教师两方面提出改进策略, 最终目的在于促进智力障碍儿童健康成长与发展。

一、研究设计

(一) 研究对象

本研究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法向 C 市培智学校教师发

放问卷。为深入了解其家校合作现状, 在发放问卷后, 抽取部分教师进行访谈。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与分析, 研究共发放问卷 35 份, 全部回收, 经筛选后获得有效问卷 32 份, 问卷有效率为 91.43%。

(二) 研究工具

笔者根据研究内容的需要, 参考现有相关文献和资料制成“关于 C 市某培智学校家校合作现状的调查问卷”^[2]。问卷共 28 道题目, 分为四个维度, 分别是“合作理念”、“合作内容”、“合作模式”, 主要通过问卷的方式了解培智学校家校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适当的提出建议。

(三) 数据处理

运用 SPSS 统计分析软件, 对回收的问卷数据进行了整理和统计分析。

二、研究结果

(一) 协作观念存在偏差

教师对家校合作的主体认识存在着差异。只有半数的教师认为, 无论是在学习还是在其他方面, 他们都应该共同承担起相应的责任。28.13% 的教师认为, 教师应主要负责学生的学业发展, 而家长则需承担学生在品德培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主要教育责任。也有教师认为家长应当履行首要教育职责, 教师则主要发挥辅助用。这种责任认知的差异反映了当前家校共育中角色定位的多元理解。调查中发现, 教师责任意识仍需要有待加强, 缺乏统一的合作观念。

表 1 教师对家校合作的责任主体的认识

名称	选项	频数	百分比 (%)
您认为教师和家长在孩子成长中各应承担的职责为	学习上教师担负主要职责, 其他方面家长担负主要职责	9	28.13
	家长担负主要职责, 教师次之	6	18.75
	教师担负主要职责, 家长次之	1	3.13
	无论学习或其他方面都应共同承担	16	50.00
合计		32	100.0

(二) 协作内容分配不均

调查数据显示, 学校里有 93.73% 的教师都表示愿意和智力障碍儿童的父母就孩子的生活自理问题进行交流。此外, 有九成的教师会关注智力障碍儿童的情绪与

行为和身心健康状况, 并与学生的家长展开交流与探讨; 少部分教师对学生的复健训练、学习状况和社会适应性表示关心; 极少数的教师就学校的管理情况与家长进行联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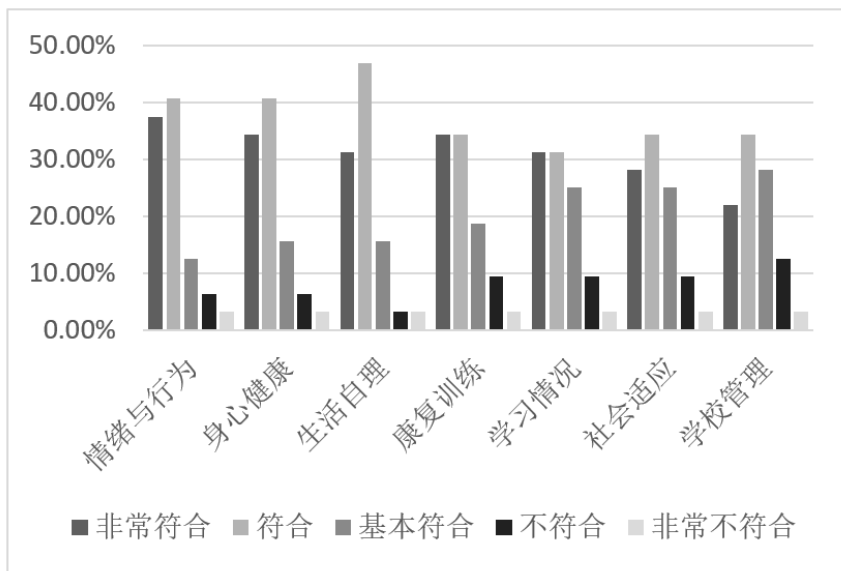


图 1 教师对家校合作内容的反应

总体来看, 该校家校互动主要聚焦于学生生活自理能力的培养与提升、情绪与行为及身心健康等三个方面, 而对康复训练、学习情况、社会适应、学校管理等方面交流较少, 家校合作内容不够均衡。

(三) 协作方式较为单调

丰富的家校合作形式是进行家校合作共育的基础。C 市培智学校大部分教师与家长的沟通和联络都是通过电话、电子媒介、教师家访、家长会等形式, 而最少使用的是家长委员会等形式。其中, 教师们最认可的两种方式, 分别是家庭访问和电话交流。根据访谈结果可知, 该校教师开展家校互动活动的频率维持在常规水平, 每学期组织 1-2 次家长会, 同时进行 1-2 次家访活动。

表 2 教师进行家校沟通的方式

名称	选项	频数	百分比 (%)
您通常使用哪些方式进行家校合作 (多选)	家长会	18	16.17
	电话沟通	31	27.68
	教师家访	20	17.86
	QQ 或微信班级群	24	21.43
	学校开放日或组织的活动	11	9.82
	家长委员会	7	6.25
	其他	1	0.89
	合计		112

调研数据显示, 该校教师在家校沟通方式上存在显著的技术依赖倾向, 主要表现为过度使用即时通讯工具 (微信使用率达 92.3%, 电话沟通达 78.5%), 而传统的深度互动方式 (家访实施率不足 20%, 家长会频次低于 1.5 次 / 学期) 则呈现边缘化趋势。较为新型的家长委员会等沟通方式更是使用较少, 合作方式需要进一步的拓展。

三、分析和讨论

(一) 教师缺乏正确统一的协作观念

家校合作是一种双向活动, 是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相互配合, 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是家校合作活动的最终目的 [3]。从调查结果来看, 绝大多数的教师都认为在学习方面, 他们应该承担最大的责任, 而在其他方面家长应该承担最大的责任。同时, 教师反应家长对于学校教育过分依赖, 在家校合作中处于从属地位, 这种沟通方式的失衡将直接影响家校互动的质量, 进而制约家校协同育人机制的有效构建。在教育活动中家庭和学校应相互支持、共同努力, 体现家庭和学校在教育中的平等地位和作用 [4]。在实际工作中, 要想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家校合作, 就必须要有家校两方面的共同努力, 通过改变家长和老师之间的协作理念, 使其成为一种有利于残疾儿童健康成长的有效方式。

(二) 教师忽视了协作内容的全面性

培智学校家校协作的内容应该是均衡的、全面的、丰富的。该校教师与家长的关注点聚焦于学生自身的发展状况比较多, 缺少让家长了解和参与学校的管理与决策, 对康复训练、学习情况、社会适应、学校管理等方面交流也较少, 家校合作内容不够均衡。王苗苗学者指出,

当前家校合作内容层次不齐,与家长交流孩子的学习、品行、身心健康较多,交流孩子的职业发展最少。调查发现,C市培智学校家校合作的内容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缺少向家长普及有关教育方法等方面的内容。冯秋燕学者指出目前针对家庭设计的内容较少,缺少家长参与学校课程的实施及决策、学校对家长普及相关法律等方面的内容。

(三) 教师忽视了协作形式的多样性

家校合作的有效开展需要注重沟通方式的适切性和有效性。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家校沟通的模式同样显现出多元化的特征。刘全礼等人指出当前培智学校家校合作中新型沟通工具受到青睐的同时,传统家校沟通方式也得到了充分应用。调查结果显示,该学校教师较多使用即时的方式,如电话沟通和微信家长群等与家长联络,而传统的家校合作方式,例如定期组织家访和召开家长会等在实际中却使用较少。进入网络时代,QQ或微信班级群等网络平台也成为当前家校合作中较为新颖和常用的沟通方式,但是更为新型的沟通技术与平台例如电子信箱、网站等并未得到充分开发,家校协作方式较为单调和传统。

四、建议

(一) 树立正确的家校合作观念

正确的家校合作观念是推动家校合作不断向前发展的力量。“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中提到:要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特殊教育学校应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培训有关家校合作理念方面的知识,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进而端正教师的合作态度,使教师明确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外,残疾学生的教育活动需要家长的积极参与,学校也需要进行相关的引导和培训。培智学校应该专门开设针对家庭教育的家长培训课堂,更新家长的教育观念,使其摆脱传统、陈旧的家校合作理念。在培智学校家校合作中应更新教育观念,积极构建新的家校合作模式,引导家长也参与到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和决策之中,推动家校合作不断向前发展。

(二) 扩大家校合作领域

推动特殊教育中家校合作的发展,不是单靠个人的力量就可以完成,它需要家长、学校和社会各方面都付诸行动,从而推动特殊教育家校合作的深度发展。学校应争取社区、医院等多方合作,获取有关特殊儿童服务的相关资源,为智力障碍儿童的教育提供支持。例如针对康复训练可以利用医院的各种医疗手段,开展对特殊儿童各方面能力的评估,帮助确定学生的程度、类型以及未来可以达到的发展水平等,借助社区资源,引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以增强其社会适应能力。学校层面,开设丰富的有关职业教育的相关课程,帮助学生树立职

业意识和探索职业兴趣。总之,家长和学校应充分利用各方面资源,帮助学生在各方面都能得到发展。

(三) 充实家校合作方式

在“互联网+”背景下利用信息科技提升家校合作功能,拓宽合作渠道,能有效保障家校之间的有效协作,实现合作共赢。家校合作应该探索新的沟通与交流的方式,积极创建网络沟通平台。如电子信箱、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有关特殊教育相关知识的科普。家长也可以通过这些平台,针对学校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当然,在选择沟通方式时,也不能过于依赖网络联系和追求方法的创新,而忽视家校合作效果,那样只会使家校合作流于形式,应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合理、恰当地使用沟通方法。家长的积极参与是教育计划取得成功的关键。学校应尽可能多的组织一些亲子活动,从而提高家长与孩子的情感交流。总之,学校是家校合作中的支持者与建设者,应开展多样化的活动,鼓励家长参与,共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结语

家校合作是培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家校合作的有效开展,不仅能够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同时也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支持,有助于更新教育理念、提升精神境界。开展家校合作,不仅能让学校的教育资源更丰富,还能帮助学校形成自己的特色。综上所述,在培智学校家校合作中,教师和学校是主要影响因素,在家校合作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培智学校应该帮助教师树立正确的家校合作观念,同时丰富家校合作的内容和拓宽家校合作的方式,从而增强家校合作效果。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 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EB/OL].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31/201707/t20170720-309687.html>, 2019-05-01.
- [2] 王晓娇. 培智学校家校合作现状研究[D]. 大连: 辽宁师范大学, 2014.
- [3] 岳瑛. 我国家校合作的现状及影响因素[J]. 天津市教科院学报, 2002(03): 50-53.
- [4] 马忠虎. 家校合作[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9.

作者简介: 王婧(2001-), 女, 内蒙古赤峰人, 赤峰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 邢倩怡(2000-), 女, 河北省石家庄人, 赤峰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

通讯作者: 张静漪(1982-), 女, 内蒙古赤峰人, 内蒙古赤峰学院副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 特殊教育。